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
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

开发利用方案名称	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专家评审意见	2025年2月20日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，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，对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: 1.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。 2.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。依据《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自然资矿评储字〔2024〕14号）和评审备案证明（自然资储备字〔2024〕193号），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 3.采矿权矿区范围。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4.9343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）1600米至695米，露天剥离和井巷工程标高1600米

	至570米。 4.矿产资源开采。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为锂矿，开采方式为露天+地下开采，拟建生产规模为2000万吨/年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30年（含基建期2年）。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 5.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《方案》提出选矿方法为磁选、浮选、重选联合工艺，产品方案为锂云母精矿、钨锡钽铌精矿。《方案》对伴生资源钨锡钽铌进行了综合开采、合理利用。 6.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5-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
说明与建议	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矿山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、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。
评审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： 2025年2月20日 附：专家组成员名单